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賴宛青

電話：04-22289111#54612

傳真：04-25279060

電子信箱：fay147258@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06008784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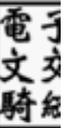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臺中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入幼報名表、臺中市107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1060087840_Attach01.doc x、1060087840_Attach02.pdf)

主旨：有關本市107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案，請各幼兒園協助將相關資訊轉知有需求之家長協助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及研商修正臺中市公共化幼兒園新生入園作業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
- 二、旨述安置工作實施計畫業公告於本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tc.edu.tw>) → 2. 組織職掌 → 2-5. 各科業務 → 2-5-6. 特殊教育科 → 學前特教專區 → 「107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相關表件」，請各幼兒園逕自下載詳閱，並務必將下列說明事項轉知有此需求之家長協助報名、轉介及報到等相關事宜。
- 三、旨述安置工作相關資訊如下：
 - (一)申請對象：設籍本市101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出生亟待協助安置各類學前特殊教育場所之幼兒。



幼兒園 收文:106/09/29



1060004752

有附件

(二)醫療鑑定資格(領有下列條件之一【以上】者)：

- 1、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 2、持有有效期限內之重大傷病卡或審核通知書，且因重大傷病致影響學習者。
- 3、持有經行政院衛生署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之綜合報告書或提供兒童發展評估之區域級規模以上醫院兒童發展相關科別所開具之診斷證明或心理衡鑑報告。

(1)所稱「兒童發展相關科別」：係指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小兒神經科、小兒(兒童)心智科、復健科或精神科等相關門診。

(2)心理衡鑑報告或診斷證明之有效期限，開立日期以106年2月28日(含當日)後始為有效；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預定追蹤日期以107年2月28日(含當日)後始為有效。

(3)綜合報告書或診斷證明應載明個案有「發展遲緩」或「障礙」之情形。

(三)申請時間：106年11月1日(星期三)起至11月30日(星期四)止，上午9時至下午4時。

(四)受理申請地點：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東區樂業國小內)。

- 1、送件地址：臺中市東區樂業路60號(東區樂業國小內)
- 2、聯絡電話：04-22138215#820。
- 3、傳真號碼：04-22129618。
- 4、特教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tc.edu.tw

(五)申請檢具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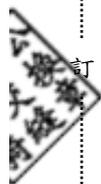
- 1、臺中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報名表(含現況評估表，共兩頁)。
- 2、戶籍資料影本。
- 3、有效期限內之醫療相關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正本：臺中市各公立幼兒園、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舞蹈暨表演藝術教育協會附設臺中市私立上楓非營利幼兒園(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財團法人星光教育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五權非營利幼兒園(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財團法人宏觀文教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三光非營利幼兒園(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中臺科技大學附設臺中市私立潭秀非營利幼兒園(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

副本：臺中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福利科(含附件)、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含附件)、本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

2017-09-29
10:14:25
章

裝



線